

中国法制版

2003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

国际法学

主编：胡田野 李磊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3 国家司法考试辅导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

国际法学

主 编:胡田野 李 磊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车千里	卢小山	台运启
刑 钢	刘忠锋	孙 蓓
朱 峰	张 刚	李 元
李 磊	李红勃	邹 治
庞魁霞	郑春乃	胡田野
郭跃辉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 舒宁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胡田野 李磊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2.11
ISBN 7-80182-028-2

I. 国… II. ①胡…②李… III. 法律-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75985 号

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 国际法学

GUO JI FA XUE

主编/胡田野 李磊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16

版次/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4.5 字数/364 千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028-2/D·994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62741

定价: 24.00 元

发行部电话: 66062752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部电话: 66032924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丛书说明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我国加入 WTO, 各行各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 越来越多的有志之士志愿从事法律职业。然而, 要从事法律职业就必须通过司法考试, 这已成为一种不可避免的现实。

纵观近年来的各种考试, 司法考试(律师考试)以其报名人数多、竞争激烈而被誉为中国资格考试的大考。刚刚结束的第一届司法考试报名人数达 36 万人, 其人数之多超过往届律师考试, 但通过比例仅为 7%, 低于往年的 10%。不难看出, 司法考试的难度有加强的趋势。

如何准备司法考试? 这是许多考生想问的问题。

根据我们对司考(律考)通过者的调查, 一般每人手中都必备三本辅导书, 一本历年真题、一本重点法条、一本知识要点。但这三类书又同时存在着各自的局限性。按照年份来编写的真题分析, 很难同每个章节的知识点结合起来; 单纯的重点法条, 由于本身的枯燥性, 记忆起来有一定难度; 而单纯的知识要点书, 缺乏同实战的结合, 也影响了记忆的效果。如果将这三者结合起来, 将会极大的提高复习效率。将真题按照考点分配到各章节中去, 同知识要点结合起来, 使考生对重点内容一目了然, 并且使记忆更牢固。而将重点法条分配到各章节中去, 增强了其逻辑性, 更有利于考生记忆。为此, 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编写了这本“三合一”丛书, 相信会对考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带来事半功倍的效果, 帮助考生实现自己的梦想。

本套丛书包括:《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和仲裁制度》、《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刑法学、刑事诉讼法学》、《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法理学、宪法学和行政法学》、《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国际法学》、《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商事法学、经济法学》、《国家司法考试知识要点及真题解析·法律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法律文书写作》。

每册书在体例上分为三个部分:

1. **知识要点** 将重点内容、常考内容从庞杂的教材中提炼出来, 一方面, 可以帮助考生减轻复习的重担; 另一方面, 可以使考生的复习有的放矢, 争取在有限的时间内达到最佳效果。

2. **重点法条** 司法考试的法条有 12000 多条, 其中重点法条有 2000 个左右, 而每年对重点法条的考查占全部分数的 80% 以上。为了便于理解, 我们将重点法条分解到各章节中去, 帮助考生将重点法条和知识要点融会贯通。

3. **真题解析** “以史为鉴, 可以知得失”, 通过近五年的真题, 我们可以体味考试重点、难点、常考点, 并且能够把握命题风格、题型及各章节在司法考试中的分值比重。

尽管我们为编写本书付出了艰辛的努力, 但仍不能排除内容上有疏漏不当之处, 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联系人: 胡田野, fieldhu@hotmail.com; 李磊, lilylei02@sosu.com。

最后祝大家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2002 年 11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际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2)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2)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3)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5)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8)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8)
第二节 国家的概念及类型	(9)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国家豁免	(10)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11)
第五节 国际组织	(14)
第六节 联合国	(15)
第三章 国际法律责任	(16)
第一节 国际责任的构成	(17)
第二节 国际责任的形式	(18)
第三节 国际责任制度的新发展	(18)
第四章 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19)
第一节 领土	(20)
第二节 南北极	(22)
第三节 内海、领海和毗连区	(23)
第四节 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27)
第五节 群岛水域和国际海峡	(29)
第六节 公海与国际海底区域	(31)
第七节 国际航空法	(36)
第八节 外层空间法	(39)
第五章 国际法上的个人	(43)
第一节 国籍	(43)
第二节 外国人的法律地位	(44)
第三节 引渡和庇护	(46)
第四节 国际人权法	(49)

第六章 外交关系与领事关系法	(52)
第一节 概述	(52)
第二节 使馆制度	(53)
第三节 外交特权与豁免	(54)
第四节 特别使团	(57)
第五节 领事制度	(57)
第六节 领事特权与豁免	(57)
第七章 条约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条约成立的实质要件	(61)
第三节 条约的缔结	(62)
第四节 条约的效力	(64)
第五节 条约的解释和修订	(66)
第六节 条约的终止和暂停施行	(68)
第八章 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70)
第一节 国际争端与解决方法	(71)
第二节 国际争端的政治解决方法	(72)
第三节 国际争端的法律解决方式	(73)
第四节 国际组织与国际争端的解决	(76)

第二部分 国际私法

第一章 国际私法概述	(78)
第一节 国际私法的概念	(79)
第二节 国际私法的范围	(80)
第三节 国际私法的渊源	(80)
第二章 国际私法的主体	(81)
第一节 自然人	(82)
第二节 法人	(83)
第三节 国家	(85)
第四节 国际组织	(86)
第五节 外国人的民商事法律地位	(86)
第三章 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87)
第一节 法律冲突	(87)
第二节 冲突规范	(88)
第三节 准据法	(91)
第四章 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93)
第一节 识别	(93)
第二节 反致	(94)

第三节 外国法的查明和解释	(95)
第四节 公共秩序保留	(96)
第五节 法律规避	(97)
第五章 国际民商事法律适用	(98)
第一节 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98)
第二节 法律行为、代理和时效	(100)
第三节 物权	(102)
第四节 债权	(102)
第五节 商事关系	(106)
第六节 家庭	(109)
第七节 继承	(114)
第六章 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117)
第一节 国际民商事争议概述	(117)
第二节 协商和调解	(117)
第三节 国际商事仲裁	(118)
第四节 国际民事诉讼	(124)

第三部分 国际经济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135)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论	(136)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和基本原则	(136)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	(137)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概述	(137)
第二节 国际商业惯例	(140)
第三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概述	(145)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145)
第五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双方的义务	(148)
第六节 风险转移	(151)
第七节 违反合同的补救办法	(152)
第三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154)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54)
第二节 其他方式的国际货物运输	(166)
第三节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68)
第四章 国际贸易支付	(172)
第一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工具	(17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的支付方式	(174)
第五章 对外贸易的政府管理措施	(182)
第一节 对外贸易管理的一般措施	(182)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184)
第六章 世界贸易组织	(193)
第一节 概述	(194)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9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主要协定的内容	(199)
第四节 争端解决机制和政策评审机制	(207)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209)
第一节 国际知识产权法	(210)
第二节 国际投资法	(216)
第三节 国际金融法	(219)
第四节 国际税法	(220)

第一部分 国际法

国际法作为一门部门法，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从最近两年的律师或司法考试的分值分析，国际法在每次考试中约占 10 分左右，考生在复习时应突出重点，在时间不够

充裕的情况下力求掌握基本概念和规则。

由于 1997、1998 和 1999 三年的律师资格考试中无国际法内容，故每章的考点分布表中上述三年的情况为空白。

第一章 导 论

考 点 \ 年 份	2002	2000	1999	1998	1997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1 多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1 多				
总计	2 分				

说明：从以上统计分值分析，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本章的重点，应引起考生的重视。

第一节 国际法的概念

知识要点

一、国际法的概念

国际法主要是调整国家之间的关系的，通过国际程序而形成的，具有拘束力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体。它是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间进行交往的行为规范；是在平等基础上自我约束和相互制约的法律形式；是确立国家及其他国际法律主体的权利义务的基础。

二、国际法的特征

1. 国际法的主体和调整的对象与其他法律不同。它的主体有三种：国家、正在争取

独立并已建立政治组织的民族、政府间的国际组织。除此之外还调整国家与民族，国家与国际组织间的关系，以及民族与国际组织之间，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的关系。而国内法的主体是国家管理和支配下的自然人和法人，调整他们之间的关系。

2. 国际法的制定的方式与其他法律不同。国家通过国际协议的程序制定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制度。国家订立国际条约表现了国家的明示协议；国家长期的交往实践中确立国际习惯法的原则及制度表现了国家的默示协议。这是因为，国家间是平等的，在

其上没有一个超国家的权力机关。而国内法是通过国家权力机关制定的。

3. 国际法是有拘束力的。它不同于国际道德和国际礼让,对国家或其他国际人格者是有强制力的。但国际法的强制力与国内法不同,国际法是通过国家单独或集体采取措施予以保障的。而国内法是通过国家的强制

机关保障的。

三、国际法效力的根据

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是国家协议的结果,对国家就具有当然的拘束力,国家有遵守的义务。由此可以认为,国际法效力的根据是国家的协议或国家的承诺。

第二节 国际法的历史发展

知识要点

一、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

国际法是近代欧洲的产物。在此之前出现的一些国际交往的原则和规则,仅属于近代国际法形成前的萌芽或雏形,不是我们所说的国际法。近代欧洲国际法形成中具有决定性作用的有两件大事:一件是格劳秀斯的经典著作《战争与和平法》的发表,一件是威斯特伐里亚公会的召开。

二、《战争与和平法》

1625年格劳秀斯发表了《战争与和平法》。这部巨著全面而系统地论述了国际法问

题,包罗了国际法的所有内容。格劳秀斯在此书中提出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很快受到了欧洲国家的重视,对其后的威斯特伐里亚公会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为国际法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三、威斯特伐里亚公会

威斯特伐里亚公会于1643年至1648年举行。该会被视为近代国际法形成的标志和里程碑。根据会议达成的协议,罗马帝国统治下的300多个封建实体实际成为独立主权国家,从而否定了世界主权,为国际交流与国际法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第三节 国际法的渊源与编纂

知识要点

一、国际法的渊源

国际法的渊源即国际法形成的方式或程序。国际法的渊源有国际条约、国际习惯和一般法律原则。司法判例、各国享有最高权威的公法学家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是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际法主体(主要是国家)以国际法为准确立它们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协议,是国际法的最主要渊源。条约可分为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无论是何种条约只要符合国际条约成立的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生效,均对当事国有拘束力,具有国际法律效力,均可作为国际判案的依据。

2. 国际习惯。

国际习惯是各国的一般实践被接受为法律者,是不成文的国际法规范。国际习惯就是习惯法,它是国际法的主要渊源之一。国际习惯的形成必须具备两个因素:一个是各国的一般实践,即各国长期经常采用的同一国际行为,称物质因素;另一个是这种国际实践表现的行为规范被各国普遍承认具有法律拘束力,即被各国接受为法律,称为心理因素。

国际习惯的形成是国际实践被接受为法律的结果,那么,如何证明习惯规则已经形成了呢?通常可以由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 国家的外交文件,如政府的声明、照会、政府官员的讲话及其他外交文书等。

(2) 国家的内部行为,如国内法、国内法院判决、行政命令等。

(3) 国际组织的实践,如国际组织决议、

宣言、国际法院的判决等

3. 一般法律原则。

一般法律原则是各国法律体系共有的原则。尽管各国的法律制度千差万别，但确实存在着一些共同的原则，如时效原则、善意取得原则以及特别法优于普通法等原则。在条约和习惯法之外为文明各国所承认的一般法律原则当属这些各国法律体系所共有的原则。虽然一般法律原则是一种国际法渊源，但法院在实际判案中是很少适用的。只有当条约和习惯不足以解决问题时，法院才能比照运用该原则，作为变通解决办法裁决案件。因此，一般法律原则与条约和习惯相比居于次要地位，属次要的国际法渊源。

4. 关于确立法律原则的辅助资料。

司法判例、各国享有最高权威的公法学家的学说和国际组织的决议是确立国际法原则的辅助资料。司法判例和各国最高权威的公法学家学说不具有国际法地位，当然不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但是它们对解释说明或确立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具有重要的辅助作用，可作为法院判决的辅助资料。国际组织的决议也具有这种辅助资料的地位。因为除有关国际组织的内部管理规则和特定的决议外，国际组织决议一般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不是国际法的直接渊源，但对确立国际法的原则或规则具有重要的作用。

二、国际法的编纂

国际法的编纂是指国际法的法典化，即

将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条文化和系统化。国际法法典化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把所有的国际法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编纂成一部法典，即全面法典化。另一种是把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分别编成若干法典，即个别法典化。个别法典化是目前国际法编纂所采用的形式。

国际法的编纂工作可以由个人或学术团体进行，也可以由官方进行。个人的编纂不具法律效力，官方的编纂也不当然具有法律效力，但可以依据条约的生效程序而取得拘束力。二战后，国际法的编纂工作有了很大发展，联合国组织对官方的编纂起了重要作用，联合国大会设立的国际法委员会作为负责编纂国际法的主要机构。

重点法条

《联合国宪章》

序言 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

《国际法院规约》

第38条 法院对于陈诉各项争端，应依国际法裁判之，裁判时适用：（子）不论普遍或特别国际协约，确立诉讼当事国明白承认之规条者。（丑）国际习惯，作为通例之证明而经接受为法律者。（寅）一般法律原则为文明各国所承认者。（卯）在第五十九条规定之下，司法判例及各国权威最高之公法学家学说，作为确定法律原则之补助资料者。

第四节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知识要点

一、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理论介绍

1. 国内法优先说。该学说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属同一法律体系，但国内法高于国际法，国际法是国内法的一部分，国际法的效力来自国内法。此学说的基点是否定国际法存在的意义，把国家意志绝对化。一战后，这一学说逐渐衰落。

2. 国际法优先说。该学说主张国际法与国内法是同一法律体系的两个部门，但在法律等级上国际法高于国内法的规范。国内法隶属于国际法。国内法的效力来自于国际法，所以国际法优于国内法。这一主张否定国家意志，否定国家主权，否定国内法的意义。

3. 平行说。该学说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体系，它们的主体、调整的对象、渊源、效力根据等诸方面都不同。二者各自独立互不隶属，除可以相参照

外是毫无关系的。

在上述三种学说中,前两种学说都主张国际法与国内法属同一法律体系,故被称为一元论。学说3认为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完全不同的法律体系,二者互不隶属,故被称为二元论。

一元论的解释混淆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实质区别,把二者说成是一个法律体系,片面地主张国内法优先或是国际法优先。主张国内法优先的最终推论是国内法决定国际法,国家意志是绝对的,不受任何约束,从根本上否定国际法的效力。国际法优先说把国内法看成是国际法的附属,结果导致否定国内法,否定国家主权。二元论的平行说虽然承认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强调了二者的不同,但忽视了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

二、正确认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

正确认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既应看到国际法与国内法是两个独立的法律体系,它们在主体、渊源、调整的对象、效力根据方面都是不同的,但同时也应认识到它们之间是有密切关系的。这种关系表现在:

1. 国内法必须执行国际法的义务。国家在制定国内法时必须顾及其承担的国际法义务,通过制定国内法履行国际法义务,不应制定与国际法相违背的法律。由此可见,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质是国家严格履行国家义务,通过国内法执行国际法的问题。

2.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还表现在两个法律体系的客观联系,互相影响和相互补充方面。从国际法看,它的许多原则、规则源于国内法,例如政治犯不引渡原则最初规定在欧洲某些国家的国内法中。从国内法看,国家为履行其国际义务,需要制定或修改其国内法,使国内法增加新的部门或内容,如国际海洋法规定无害通过制度,沿海国在其国内的海洋法中就应作出关于外国船舶无害通过的规定。

三、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

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实践,也就是国家如何在国内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的

问题。这个问题涉及一国国内法院是否直接适用国际法,就此问题,各国不同实践。

1. 有的国家在其国内法中对执行国际法规范作出原则的规定。要求法院把国际法视为其国内法或国内法的一部分予以执行。

2. 有的国家采取单独的国内立法或修改国内法的措施。

遇到国内法与国际法规定冲突的情况,有的国家把国际法放在优越地位,有的国家规定国内法优先,也有国家将二者置于同等地位,以后法优于前法在国内执行。但因后两种处理办法而违反国际法,相关国家则应承担国际责任。

四、国际法在我国国内的适用问题

我国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原则是诚实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保护我国的合法权利。

1. 需要在我国执行的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我国根据情况制定相应的国内法或直接适用。如1992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以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有关规定。

2. 对于我国民事法律没有具体规定的或有不同规定的,则按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或有关惯例执行。但我国保留的条款例外,并且执行惯例不得违反我国的公共秩序。我国加入的国际公约如同我国的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则不能直接适用条约规定,而仍应适用我国国内法。

真题解析

1. 根据我国目前的法律和相关实践,对于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下列哪些判断是错误的?(2002年多选)

A. 凡是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条约,都可以在国内作为国内法直接适用

B.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我国为当事国的条约规定与国内法的规定不同时,适用条约的规定,但我国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C. 我国作为当事国的任何条约的规定,若与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在国内法院都直接并优先适用这些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我国

缔结该条约时做出保留的条款除外

D. 在民法涉及的范围内, 在国际上所有已生效的民商事方面的国际条约的规定, 如与我国国内法的规定冲突时, 都优先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

答案: ACD

解析: 本题考查国际条约在我国法律制度中的地位, 也即考查我国是如何调整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的。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也就是国家如何在国内履行其所承担的国际法义务。对于如何承担国际法义务, 国际法并无规定, 也不可能作统一规定, 这是各国自己的事。我国处理国际法与国内法关系的原则是诚实履行我国承担的国际义务, 保护我国的合法权利。需要在我国执行的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 我国根据情况制定相应的国内法以执行该条约的规定或直接适用。如我国根据已参加的国际条约

制定了相应的国内法, 则不能直接适用该条约, 而应适用相应的国内法。所以 A 项是错误的。只有我国的民事法律与我国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不同时, 我国法院才可优先适用条约规定, 如对我国生效的国际条约与我国刑事法律冲突, 我国法院仍应适用我国法律, 所以 C 项表述错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八章第 142 条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 适用国际条约规定, 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 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B 项恰好是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 是正确的。D 项也应为选项, 因为一国只受他所参加的条约和具有普遍效力的国际法规则的约束, 并非所有生效条约都对该国产生拘束力。

第五节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

知识要点

一、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是指在国际法体系中得到各国公认的, 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并构成国际法基础的原则。也是国际法的最高原则。

二、国际法基本原则的特征

1. 各国公认。公认就是得到了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承认。各国认可某一原则, 使该国承担了遵守该原则的责任和义务, 从而使基本原则具有了权威性和普遍拘束力。

2. 具有普遍意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适用于国际法的一切领域, 对国际法的各个领域都有指导作用, 这就是全局性。

3. 构成国际法的基础。即构成国际法的其他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有效的基础, 是国际法体系中的最高规范。所有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建立、适用和解释均应符合基本原则的精神, 凡与基本原则相抵触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都不具有国际法的法律效力。

4. 属强行规范。强行规范即国际法中的

强行法, 是涉及整个国际社会重大利益的, 被国际社会公认为必须遵守的绝对的原则、规则、规章、制度。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属强行法。任何国家及其他国际法主体均应绝对遵守, 不得以任何行为抵毁它, 对抗它或破坏它。

三、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来源

1. 《联合国宪章》对国际法基本原则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其所载原则构成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基础。因为《联合国宪章》已为各国普遍接受, 是一项具有权威的国际法文件; 系统概括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国际文件首推《联合国宪章》, 在《宪章》中国际法的基本原则集中体现在序言、宗旨和原则部分; 《宪章》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规定对其后载有基本原则的公约、条约具有渊源的作用, 大量公约和条约重申并引用了《宪章》的规定。

2.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对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影响。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指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 互不侵犯; 互不干涉内政; 平等互利; 和平共处。是 1954 年由中

国、印度、缅甸三国共同倡导的处理国际关系的准则。这五项原则与国际法基本原则在内容上是一致的。但它更强调了国家遵守国际关系的相互性和权利与义务的统一。另外,该五项原则揭示了国际法律关系的核心问题,使其成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核心。

四、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内容

1. 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主权是国家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权力。即对一国国内而言在国家权力之上不得再有权力。对其他国际社会成员而言为独立存在的权力,不受任何其他权力的管辖和支配。这种主权的行使是排他的,排斥外国干涉的。国家在国际交往中各自独立平等,此即国际法所确认的主权平等原则。领土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也是行使主权的空间,领土主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破坏一国领土完整,就是严重侵犯该国主权的行爲。

2. 互不侵犯原则。该原则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的引伸。互不侵犯原则是指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侵略,不得以违反国际法的任何其他方法使用武力或以武力威胁侵犯另一国家主权、独立或领土完整,不得以战争作为解决国际争端的方法。

3. 不干涉内政原则。有关国际法规范规定,一国或多国不得从自身利益出发对他国实施专横的行为,干涉他国主权内的管辖事项。

4. 平等互利原则。该原则有两方面含义,一是平等,二是互利。平等是指国家无论有何差别,在国际交往中均一律平等,这是国家主权平等决定的。互利指在平等的基础上进行国际交往与合作,以保护双方国家的权益和促进双方的发展,不允许任何国家欺压、掠夺他国而谋取片面利益。

5. 和平共处原则。该原则有两方面含义,一是所有国家,不论社会制度是否相同,也不论大小强弱,都应共存于国际社会。另一方面是指国际之间的争端应以和平方式解决。

6. 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该原则指国

家间的争端应以和平方式解决,不应诉诸武力及其他非和平的方法。

7. 民族平等和自决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的发展。他国有义务促进民族平等自决原则的实现。

8. 诚实履行国际义务原则。该原则强调了“条约必须信守”这一古老的国际习惯,并为国际文件所确认。

五、主权

主权是国家的重要属性。主权是国家对内最高、对外独立的权力。对一国国内而言在国家权力之上不得再有权力;对其他国际社会成员而言为独立存在的权力,不受任何其他权力的管辖和支配。但各国在行使主权时不得违反其承担的国际义务。从主权与国际法的关系上看,主权是国际法存在的基础,国际法是在主权基础上产生的,其产生的本身是对主权的限制。

六、内政

内政又称国内管理事项。是指国家主权内的管辖事项,如决定国家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采取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措施,以及国家实行的对内对外政策等。但任何这些事项均以不涉及一国所承担的合法国际义务为条件。如国家行为违反国际法,则不能认为此行为属于它的内政或国内管辖事项。

七、《联合国宪章》

《联合国宪章》于1945年6月通过,同年10月24日生效。它既是联合国组织的约章也是确立国际法基本原则的重要文献。它在吸收了传统国际法的基础上提出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如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他国内政、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等。这些基本原则被其他国际文件和大量双边协定所引用或重申。《联合国宪章》的权威性已超出了国际组织文件的范围,被整个国际社会接受。

八、《国际法原则宣言》

1970年10月24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宣言是第一个明确提出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国际文件。它重申了联合国宪章的各项原则,并宣布了国际法的各项基本原则。该宣言虽然

不具有法律拘束力，但它对确认国际法基本原则的存在和国际法原则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重点法条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第53条 一般国际强行规范指国家之国际社会全体接受并公认为不许损抑，且仅有以后具有同等性质之一般国际法规范始得更改之规范。

《联合国宪章》

第2条 为求实现第一条所述各宗旨起见，本组织及其会员国应遵行下列原则：

(一) 本组织系基于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

(二) 各会员国应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宪章所担负之义务，以保证全体会员国由加入本组织而发生之权益。

(三) 各会员国应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四) 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五) 各会员国对于联合国依本宪章规定而采取之行动，应尽力予以协助，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正在采取防止或执行行动时，各会员国对该国不得给予协助。

(六) 组织在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之必要范围内，应保证非联合国会员国遵行上述原则。

(七) 本宪章不得认为授权联合国干涉在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国内管辖之事件，且并

不要求会员国将该项事件依本宪章提请解决，但此项原则不妨碍第七章内执行办法之适用。

真题解析

1. 甲国是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其下列行为中，哪些属于国际法上的国家内政范围，外国不得进行干涉？(2002年多选)

A. 甲国决定废除君主立宪制，改用共和制作为其基本政治制度

B. 为解决该国存在的种族间的冲突，甲国通过立法决定建立种族隔离区

C. 甲国决定邀请某个外国领导人来访

D. 甲国决定申请参加某个政府间的国际组织

答案：ACD

解析：本题考查互不干涉内政原则中内政的范围，考查得较细。内政又称国内管理事项。是指国家主权内的管辖事项，如决定国家政治、经济社会制度，采取的国内立法、司法或行政措施，以及国家实行的对内对外政策等。但任何这些事项均以不涉及一国所承担的合法的国际义务，不违反国际法为条件。若是采取破坏国际法，违反国际法义务的行为，则不能认为此行为属于它的内政或国内管辖事项。本题中，A项属于改变国家的政治制度，C项属于其为实现对外政策采取的措施。D项也属于对外政策的内容。而B项，其要解决的问题属于国内问题，但由于甲国采取的种族隔离的措施直接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属于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此其建立种族隔离区的行为已经不再属于内政的范围。

第二章 国际法的主体

考 点 \ 年 份	2002	2000	1999	1998	1997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第二节 国家的概念及类型					
第三节 国家的基本权利和国家豁免					
第四节 国际法上的承认与继承	1 单	1 单, 1 多			
第五节 国际组织					
第六节 联合国					
总计	1 分	2 分			

说明：本章主要涉及国家的基本概念，是历次考试的重点。国际组织和联合国虽然考试中并未出现，但基本概念也应引起考生的重视。

第一节 国际法主体概述

知识要点

一、国际法主体的概念

国际法的主体是国际社会的成员或国际人格者，与国内法主体相比，它有两个特点：

1. 它是不受任何权力管辖和支配的独立实体。2. 国际法主体不仅可以独立地进行国际交往，而且能直接承受国际法的权利和义务。

二、国际法主体的范围

传统国际法认为国家是国际法的唯一主体。而国际法发展到现代，由于国际关系的变化，国际法主体有了新的增加，争取独立的民族和政府间的国际组织也具有了国际法的主体资格。

1. 国家的主体资格。

国家不仅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而且其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居各类主体之首，是最主要的主体。因为：（1）国家间的关系是最基本的国际关系，国家间的关系当然也是国际法调整的主要对象。（2）国家具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能进行全面的国际交往，并承受国际法中各种权利和义务。

2. 争取独立的民族的主体资格。

争取独立的民族的主体资格是由民族自决原则确定的。根据该原则，争取独立的民族有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自由发展经济、社会和文化，保卫其领土和自然资源的权利。这就决定了争取独立的民族的国际法主体的性质。但是与独立的国家相比，它不能进行全面的国际交往，承受的国际权利和义务也是有限的，所以在国际法上的地位与国家相比是次要的。

3. 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主体资格。

政府间国际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可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如它们在一定范围内建立和维护国际关系，具有缔约能力，有直接起诉或求偿的能力等。所以政府间国际组织是国际法主体。但是，它不具有主权，它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不完全的，是成员国赋予的，受到该组织约章的限制。所以它只能在其约章或有关国际条约的范围内作为国际法主体进行国际交往，不具备国家那样的完全能力。

三、个人不是国际法主体

个人不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因为个人没有参加国际交往的能力,也不能直接承受国际法上的权利和义务,不能与国际法发生直接的联系。个人的活动是在国家的管理和支配下进行的,它与国际法发生关系是通过国家行为实现的。国际法上关于个人的某些

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目的是针对国家的;另外,国际法保护个人的权利或制裁某些个人,实际上是通过国际条约或习惯法赋予国家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的。所以个人是国家行使国际法上权利,履行国际法上义务的对象,并非国际法的主体。

第二节 国家的概念及类型

知识要点

一、国家的概念

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是指定居在一定领土之上并结合在一个独立自主权力之下的人的集合体。

二、国家的构成要素

1. 固定的居民,这是国家行使权力的主要对象之一。2. 确定的领土,这是国家行使权力的主要对象和空间。3. 政府,这是代表国家对内实行有效统治、对外进行交往的政权组织,是国家行使权力的机关。4. 主权,作为国家区别于其他实体的固有属性,是国家的决定性要素。

三、国家的类型

依国家的结构形式分为单一国和复合国;依其行使主权的状况分为独立国和附属国;此外,还有一类特殊的主权国家,即永久中立国。

1. 单一国。

又称单一制国家,是由若干地方行政区域组成的具有统一主权的国家。它拥有单一的宪法和国籍,其中央机关统一处理国家内部事务,地方机关则在中央机关的领导下行使职权。在对外关系中,它由中央机关代表,以单一的国际法主体身份参与国际关系,地方单位可能有些对外职能,但不能以国家名义对外交往。我国是单一制国家,因香港问题的解决,具有某些复合国的特点。

2. 复合国。

泛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成员单位组成的联合国家或国家联合,目前的复合国形式则只有邦联和联邦。

(1) 邦联。

邦联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处理有关共同事务而依条约结成的国家联合,邦联一般拥有一个由各成员国外交使节出席的邦联会议,作为邦联共同的中央机关,代表各成员国处理对外关系。邦联虽具有一定的国际地位,但并不是国际法的主体,而邦联各成员国尽管在共同事务方面受到邦联的限制,但仍是主权国家。

(2) 联邦。

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成员单位依据宪法组成的联合国家,是目前最重要且最典型的复合国形式。联邦及其成员各自拥有彼此独立的最高立法、司法和行政机关,依联邦宪法的规定在各自的管辖范围内行使各自的职权,但对外交往权一般由联邦机关统一行使,因此联邦作为国际法意义上的国家具有国际法主体资格,而联邦成员一般不被视为国际法主体。

3. 永久中立国。

是指根据国际条约或国际承认而在对外关系中承担永久中立义务的国家。严格来说,它并不构成单独一类国家,而只是具有某种特殊地位的独立主权国家。瑞士、比利时、卢森堡、奥地利、老挝、柬埔寨是永久中立国。永久中立国的主权受到特殊的限制,主要负担的义务有:除自卫外,不得从事任何战争;不得缔结任何军事同盟条约等与中立地位不符的条约;不得采取任何可能使其卷入战争的行为,或承担类似义务等。承认一国永久中立地位的国家应尊重并不侵犯该国的中立地位。